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翁瑋琿

電話：(02)2312-4085

傳真：(02)2381-1319

電子信箱：weiche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90042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45794e3b42c0496398a1571789eba4d_附件1-法人團體辦理寵物登記應備證明文件.pdf、345794e3b42c0496398a1571789eba4d_附件2-寵物登記授權書(範本).odt)

主旨：本會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即日起飼主可選擇以「法人團體」身分列入規範，並將寵物用途別增加「校犬」類別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公立動物收容所多元認養管道，推動學校生命教育，完善各級學校犬、貓管理之需求，本會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即日起新增飼主身分為「法人團體」的選項，並將寵物用途別增加「校犬」類別。

二、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落實校犬、貓管理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寵物登記：

(一)校犬、貓原已用個人飼主身分辦理寵物登記，且擬將個人飼主身分改為法人團體者，請攜帶寵物登記證及法人團體證明文件，向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或附近的寵物登記站申請變更。

(二)校犬、貓尚未辦理寵物登記者，請攜帶寵物及法人團體

證明文件，至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或附近寵物登記站
植入晶片並辦理登記。

(三)上述法人團體辦理寵物登記須備證明文件詳如附件1、2
。

(四)全國寵物登記站資訊可至本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<http://www.pet.gov.tw/Web/0301.aspx>查詢；完成寵物登記之飼主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寵物登記資料。

三、另請各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提供各級學校寵物飼養照護
問題諮詢，並轉知貴轄寵物登記站協助法人團體辦理寵物
登記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豐田生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

